

2018 青春設計節 設計競賽甄選辦法

壹、 活動目的

展現青年學子的設計創意，激勵青年從事創意產業工作，並藉由此活動之曝光，為產業界發掘優秀創意人才，促進國內產業與學生創意結合互動，提升產品開發創新之風氣。

貳、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參、 報名資格

凡國內大專院校創意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參加「2018青春設計節」展出者，均可報名參加 **A：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B：青春設計節場地設計競賽**。

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

- 1、須為原創性之創意設計。
- 2、無仿冒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肆、 競賽類別

A：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

1. 視覺傳達設計類
(含包裝、企業識別體系、海報、攝影、插畫、廣告等)
2.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含產品設計、立體造型設計、工業設計、工藝設計、時尚設計等)
3. 互動科技與遊戲設計類
(遊戲設計、互動多媒體設計、科技藝術等)
4. 空間設計類
(建築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景觀建築設計等)
5. 青春影展 - 影音媒體創作類：
(包含電影、微電影、紀錄片以及動畫類等作品)

[請參閱高雄市電影館公布之「2018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簡章。](#)

B：青春設計節場地設計競賽

伍、 參賽規則

A 類：「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

1. 參賽資格：需符合以下兩點資格
甲、所屬系所已完成「2018 青春設計節」展覽報名。
乙、作品在青春設計節期間於現場展示。
2. 請依作品屬性及特色，自行選擇報名類別，截止後恕不受理變更。
3. 每件或每系列作品僅可報名一類，不得跨類重複報名。

B 類：「青春設計節-場地設計競賽」

- 1 參賽資格：完成「2018 青春設計節」展覽報名程序，即擁有參賽資格。
- 2 以「系」、「所」、「學程」為本競賽之參賽單位。
- 3 場地設計競賽採現場評審，評審時間將於青春設計活動期間進行。

陸、 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與作品繳交

1.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參賽資料，並完成參賽作品資料上傳。(報名截止後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皆無法修改，敬請留意所填寫資料與繳交檔案皆正確)。
2. 報名網址：<http://www.ydf.org.tw>
3. 報名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一) 中午 12:00 起至 3 月 2 日 (五) 中午 12:00 截止。

注意：請各位同學留意時間，盡早完成報名及作品上傳，截止日當天中午 12:00 整將立即關閉線上報名系統，接近截止時間進行作品上傳，易有網路壅塞或網站負荷過大導致作品上傳不完全的問題，主辦單位將無法開放補報名或補繳作品，若因此影響參賽資格，參賽者須自行承擔。

二、注意事項

1. 上傳作品圖檔：
請繳交作品圖片(至少五張，最多八張，包含細部近拍圖與整體圖)，以作為線上評選使用。RGB 色彩模式，格式限 JPG，檔案大小 2MB 以下，寬或高不得超過 4000 像素，請留意解析度及像素以防因圖檔過小而無法辨識與評分。
2. 設計作品說明：請以中英文說明設計概念，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設計特色為佳；字數限制為 300 字以上，500 字以內。
3. 報名**互動科技與遊戲設計類**者，於線上報名時，除繳交至少 5 張圖片

- 外，請將遊戲操作影片上傳至 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影片，影片長度為 60~90 秒，並依照官網競賽報名系統指示繳交 youtube 影片 ID。
- 線上報名時，請自行確認上傳的圖文資料能正常瀏覽與清楚辨識，若因上傳過程出錯，導致圖文無法顯示，影響評審初選作業，參賽者須自行承擔，請參賽者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連結，完成報名後也請不要任意更動作品網址，以免失效。
 - 若有多件參賽作品，請於同帳號內分批次新增與提交。

柒、 評選作業說明

採「初選」與「決選」二階段評選方式。

一、初選：

- 完成線上報名及作品繳交後，無須繳交紙本資料。評審將依參賽各組所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之作品檔案，進行初選評選作業。
- 實際入選之組數將視參賽作品水準而調整，如參賽作品經評核未達標準資格，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入圍組數之權利。
- 入圍名單公布日期(暫定)：2018 年 3 月 30 日 (五)

二、決選：

經入圍決選者，需繳交電子資料與紙本資料至主辦單位，繳交方式與內容如下：

1. 決選電子資料繳交方式：

- 請入圍決選組別，備妥以下所述之作品資料，自行上傳至 google 雲端空間；登入官網參賽帳號，於決選繳交資料中附上雲端資料夾連結即可。
- 請留意雲端共享權限，且不要輕易將連結貼至別處，以免影響評審權益。
- 詳細辦法與官網相關操作步驟，將與入圍名單一併公告。

2. 決選電子資料繳交內容：

作品資料	<p>入圍決選之作品皆須繳交：</p> <p>作品圖檔 (請設定資料夾) 檔案大小至少 1MB 以上，3MB 以下，色彩模式 CMYK，格式 JPG，全彩，解析度 300dpi，每件作品至少 10 張，以利專刊編輯。</p> <p>作品說明電子檔 (.doc 格式) 請以中英文簡要說明創作概念、作品特色，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設計特色為佳。</p>
	<p>以下作品類型除須繳交上述作品圖檔與作品說明外，另外需提供以下資料：</p> <p>互動科技或遊戲設計作品 作品數位媒體播放檔，時間長度 30 至 60 秒，檔案大小 10MB 以下，限定輸出格式為.mp4 格式，作為評審評分用。</p> <p>網頁設計作品 請於作品說明中須提供可連結之作品網址，作為評審評分用，並附上作品截取圖，每件至少 10 張，以利專刊編輯。</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組別的不同作品可上傳至同一雲端帳號，每件作品請分資料夾放置。(資料夾請設定為該件作品名稱。)2. 繳交文件及作品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3. 決選書面資料繳交方式：

- i. 完成官網電子資料繳交後，系統將自動產生著作授權同意書與繳件信封封面。
- ii. 請詳閱著作授權同意書，並由全組作者簽名，與決選資料一同寄回主辦單位。
- iii. 請確認信封封面資訊無誤後，列印並貼於繳件信封上。
- iv. 請郵寄掛號、快遞至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請勿親自送件)

4. 決選書面資料繳交內容：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繳交紙本，1份 請勿與作品企劃書一同裝訂。
作品企劃書	繳交紙本，1份 1. A4 彩色輸出，請以膠裝裝訂，由參賽者自行設計，排版不拘，頁數不超過 40 頁。 2. 作品圖片至少 5 張，並以中英文簡介說明。 ※ 注意：企劃書封面、內頁中， <u>請勿標示任何關於學校、參賽者以及指導老師資料</u> 。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5. 決選資料繳交期限

- i. 電子資料繳件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一) 中午 12:00 至 4 月 13 日 (五) 中午 12:00 止。(時間截止系統將關閉，無法再更新或上傳，敬請留意繳件時間。)
- ii. 紙本資料繳件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7:00 截止。(以送達時間為主，不以郵戳為憑，敬請留意繳件時間。)

6. 現場評選作業：

- i. 評審將於展出期間至展覽現場進行決選評審作業，入圍作品必須於本活動現場展出，若無展出，視為放棄入圍資格。
- ii. 入圍組別須於決選日安排人員於展出現場進行作品說明。
- iii. 實際獎項組數依作品水準而調整，如作品經評選未達評審標準，該獎項將「從缺」，參賽者不得異議。
- iv. 若總分相同則由評審團決議。

捌、 獎勵辦法

A：『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				
獎項	類別	名額	獎金	其他
金獎	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新台幣 10 萬元	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獎牌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只。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1	新台幣 10 萬元	
	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類	1	新台幣 10 萬元	
	空間設計類	1	新台幣 10 萬元	
銀獎	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新台幣 5 萬元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1	新台幣 5 萬元	
	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類	1	新台幣 5 萬元	
	空間設計類	1	新台幣 5 萬元	
銅獎	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新台幣 3 萬元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1	新台幣 3 萬元	
	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類	1	新台幣 3 萬元	
	空間設計類	1	新台幣 3 萬元	
優選	各類	各類 2 名	新台幣 2 萬元	
B：『青春設計節-場地設計競賽』				
獎項	類別	名額	獎金	其他
金獎	參賽作品不分類中 擇 1 名為金獎	1	新台幣 8 萬元	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獎牌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只。
銀獎	參賽作品不分類中 擇 1 名為銀獎	1	新台幣 5 萬元	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獎牌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只。
銅獎	參賽作品不分類中 擇 1 名為銅獎	1	新台幣 2 萬元	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獎牌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只。

玖、 活動時程

青春設計節展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五) 至 5 月 6 日 (日)

時間	競賽活動時程
2018 年 2 月 5 日 (一) 中午 12:00 起	線上報名與作品上傳開始
2018 年 3 月 2 日 (五) 中午 12:00 止	線上報名與作品上傳截止
2018 年 3 月 5 日 (一) 至 3 月 29 日 (四)	評審初選作業 評審委員依線上投件作品，進行第一階段初選評選。請於線上報名時，詳實填寫參賽資料，並確認作品上傳完全，以及網路空間網址無誤。
2018 年 3 月 30 日 (五)	公布決選名單
2018 年 4 月 2 日 (二) 中午 12:00 起	線上繳交決選電子資料開始
2018 年 4 月 13 日 (五) 中午 12:00 止	線上繳交決選電子資料截止 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關閉，無法再上傳或修改任何資料。
2018 年 4 月 16 日 (一) 中午 17:00 止	決選資料紙本收件截止 以寄達時間為主，不以郵戳為憑。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一) 至 5 月 3 日 (四)	決選 評審至作品展出現場進行決選。
2018 年 5 月 6 日 (日)	頒獎典禮 下午 14:00 開始頒獎典禮儀式。

*上述活動時程皆為暫訂，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日期之權利，各階段活動日期若有變更，以青春設計節官網公告為準。

壹拾、 評審委員

由主辦單位聘選國內外產、官、學代表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初選及決選。

壹拾壹、 評選參考指標

評選指標僅供參考，實際評選標準以各類評審委員當日決議。

A 類：「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

視覺傳達設計類	
評分項目	說明
視覺美感	作品之文字、圖形等不同要素之運用，在構圖、色彩、質感等視覺表現上具和諧、變化等美感。
訊息傳達	須能有效傳達作品表現之目的，如產品訊息、企業形象、品牌認知、活動資訊。
創意思惟	作品的構想、素材、表現手法、技術運用創新等之創意。
印刷質感	作品細緻度、技術及專業水準。
整體表現	創造特殊的企業形象與區隔品牌差異性，能表現企業、品牌、產品之品質與品味。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評分項目	說明
視覺美感	具有充分滿足開發目的之設計考量，具有造形、色彩與樣式等設計要素所構成之整體美感。
實用功能	具有滿足該產品使用目的之適當功能，提升生活品質，且操作便利，易於維修，並具有人因工程之考量等。
創意思惟	作品的構想、素材、表現手法、技術運用創新等之創意。
安全考量	充份考量原料及產品之安全性，並符合該產品之相關安全規定。
整體表現	作品精緻度、技術及專業水準，能表現企業、品牌、產品之品質與品味，並考慮環保與自然生態保育等因素。

互動科技與遊戲設計類	
評分項目	說明
視覺美感	作品之文字、圖形等不同要素之運用，在構圖、色彩、質感等視覺表現上具和諧、變化等美感。
訊息傳達	須能有效傳達作品表現之目的，如產品訊息、企業形象、品牌認知、活動資訊。
人因互動	作品的操作合理性、展現效果、符合人性之互動功能。
創意思維	作品的構想、素材、表現手法、技術運用創新等之原創獨特創意。
整體表現	創造特殊的企業形象與區隔品牌差異性，能表現企業、品牌、產品之品質、品級與品味。
空間設計類	
評分項目	說明
設計理念	展示造型美學設計概念之創新性；視覺識別之整體感。
視覺美感	色彩、材質運用之美感表現；空間及展示造型美學。
空間機能	動線規劃之創新性；展場設計與展示品之協調性；突破場地限制之設計；無障礙環境之考量。
創意思維	空間設計概念之創新性；視覺識別之整體感。
環境友善	裝潢材料運用之可循環利用及可回收性。

B 類：「青春設計節-場地設計競賽」

評分標準	說明
視覺美感	包括主視覺、空間設計等色彩、材質運用之美感表現及氛圍營造。
設計理念	展示造型美學概念之創新性；視覺識別之整體感。
空間機能	動線規劃之創新性；展場設計與展示品之協調性；突破場地限制之設計；無障礙環境之考量。
專業導覽	現場導覽人員主動解說、掌握作品核心理念等專業程度，以及與觀眾之互動性。
環境友善	裝潢材料運用之可循環利用及可回收性。

壹拾貳、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作品，於競賽或展覽過程中，如有不符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或第三方的隱私權（包括於參賽後發生類似侵犯之情形）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召集評審委員會議處，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與獎狀。
2. 參賽作品必須於本活動現場展出，若無展出，視為放棄資格。
3. 主辦單位有權運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參賽者須配合。
4. 每組參賽者可提報一件/一系列以上作品參賽，並請注意每件/系列作品僅能報名一類，不得跨類重複報名。(青春影展不在此限)
5. 線上報名與提交作品完成後，請參賽者再次確認繳交資料，有任何錯誤皆可於截止時間前登入系統修正，截止後則不受理變更。若因自行繳交之競賽資料有誤而影響參賽權益，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6. 完成競賽線上報名與作品上傳之組別，可自行登入官網競賽系統列印青春設計競賽參賽證明。參賽證明皆以官網繳交資料為主，若有誤將無法另行修改，請務必確認競賽資料正確無誤。
7. 決選文件及作品繳交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不予收件；若超過繳交截止時間而未能補件者，視為放棄。
8.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提交之所有參賽資料上簽名或標示任何記號，敬請配合。
9.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10. 作品如有未臻水準，主辦單位得尊重評審意見，獎項予以從缺；或作品水準相當，亦得以同一獎項並列。
11. 如因本競賽甄選辦法以及其他規定未詳盡之事項發生爭議事件，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酌情權。主辦單位並保留在任何時間修訂本辦法、規則及表格之權利。

壹拾參、 本案聯絡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范先生

電話：07-5214899#522

Mail：ydfpier2@gmail.com